

臺北市政府錄影監視系統使用許可書

111年12月27日北市警預字第1113101191號(更)

設置機關	機關名稱	臺北市大同區大同國民小學		類別	新設()核備()備查(V)
	機關地址	臺北市大同區大龍街51號			
	管理人姓名職稱	許苑芸(事務組長)	所屬單位	總務處	
	聯絡電話	25965407#352	電子信箱	00176@ttps. tp. edu. tw	
目的範圍	設置目的	為維護公共安全目的，監控監控畫面不會很明顯到人或物特徵。		監控範圍	場館或園區內開放空間之公共場所(不含，周邊人行道或道路)。
監視器	主機數量	主機：9臺		設置地點	詳如設置附表
	攝影機數量	鏡頭：84支		攝影方向	詳如設置附表
監控機房	機房位址	警衛室		建置廠商	力申、遠慎公司
	錄存處所	警衛室		錄存方式與期限	數位硬碟，錄存期限30日
系統維護	維修經費	設置機關編列預算維修(30000元/年)		維護方式	24小時需求時才派員監控畫面，1日檢測設備1次。
	使用期限	5年			
設置權利	所有權或使用權文件	前許可書105年10月7日北市警預字第10533219200號(更) 111年4月15日北市警預字第1113038604號(更)			
備註		設置機關應遵守臺北市錄影監視系統設置管理自治條例之規範，如違反相關規定，主管機關將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處理。			

臺北市政府警察局